

公司代码：603207

公司简称：小方制药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0,673,2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662,572.18 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37%。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方制药	6032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晓旭	蒋丽丽
电话	021-50818259	021-5081825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电子信箱	info@xf-pharma.com	info@xf-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306,654,532.74	1,239,471,449.17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143,323,544.38	1,092,760,001.02	4.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1,930,889.08	269,789,667.43	4.50
利润总额	123,463,674.57	141,383,979.40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05,550,017.80	120,821,251.32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5,632,661.71	121,237,616.55	-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7,735,276.83	90,259,086.70	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29	9.63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66	0.75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66	0.75	-1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5	94,080,000	94,080,000	无	0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5,760,000	5,760,000	无	0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5,760,000	5,760,000	无	0
阮鸿猷	境内自然人	1.49	2,400,000	0	无	0
李卫红	境内自	1.49	2,400,000	0	无	0

	然人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800,085	0	无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1,201,271	0	无	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0.49	791,800	0	无	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1	500,000	0	无	0
广东省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其他	0.3	47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之光先生和鲁爱萍女士控制的企业，方之光先生控制的盈龙创富有限公司为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